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2]0363号

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亚药业”、“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目前中金公司已完成对联亚药业第一期的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曹宇、梁锦、张韦弦、刘洋、邬彦超、汪寅彦、吴越、石彦、刘欢、张澳、冯启凡、刘哲涛、胡特一、莫若愚，其中刘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与联亚药业于2022年5月5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5月9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江苏证监局的公示，将2022年5月11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5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以来，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跟踪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

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得到优化和完善。

3、开展尽职调查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君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IPO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辅导对象申报工作。各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会议文件与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核算等情况进行梳理。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规范运作，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君合、普华永道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审批流程办理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取得，辅导对象募投项目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药物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

2、持续完善公司制度

现阶段，辅导对象相关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以进一步健全完善，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由现有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开展。

（二）主要辅导内容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有关法律和法规、会计制度等。

2、持续通过自学及分享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通过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将与IPO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

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和发展前景，系统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归纳，保证所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企业提出规范化建议，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小组成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曹宇 (曹宇)

梁锦 (梁锦)

张韦弦 (张韦弦)

刘洋 (刘洋)

邬彦超 (邬彦超)

汪寅彦 (汪寅彦)

吴越 (吴越)

石彦 (石彦)

刘欢 (刘欢)

张澳 (张澳)

冯启凡 (冯启凡)

刘哲涛 (刘哲涛)

胡特一 (胡特一)

莫若愚 (莫若愚)

2022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